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王姵方

電話: 02-27208889轉6349 電子信箱: gk5236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職字第11431095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、修正規定及法規附件各1份(40015773_1143109514_1_ATTACH1.pdf、40015773_1143109514_1_ATTACH2.odt、40015773_1143109514_1_ATTACH3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 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」修正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28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2482B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網址: https://edu. 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 及藝術教育司蕭科員,電話: (02)7736-5540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(含附件) 電2075/11/195文 空14:58:495章



PMAA1146008277